

知产变资产 企业收获多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一直以来,如何有效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状况,成为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不少科技型民营企业通过专利质押方式融资,极具借鉴意义。

“创业之初,公司运营、研发等都需要大量开支,而对于我们这种没房没车的民企,找银行贷款难度相当大。”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坦言,在资金紧张时期,公司与担保公司合作,通过一些先前取得的专利进行质押拿到贷款,解决了燃眉之急。自此,中晶环境通过多次专利质押的方式融资,很快步入正轨。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或个人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后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可以将无形资产变成现金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开辟新渠道。2006年,交通银行发放了第一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这是我国金融机构首次对于知识产权价值作出认可。从这以后十多年时间,中国官方相关部门出台了多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涉及风险补贴、融资

成本补贴、评估费用补贴、担保费用补贴、保险费用补贴等各个环节,并很快设立了担保资金池,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快速发展。

202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将原本生产要素的含义丰富为“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并明确提出要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

今年上半年,虽然受疫情冲击,但中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反而出现逆市上扬态势。国家知识产权局三季度新闻发布会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金额853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专利质押金额651亿元,同比增长61%;商标质押总金额202亿元,同比增长8.8%。

当下,为了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许多省市都从实际出发,不断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把无形“知产”变成实实在在的资产。对此,业内专家认为,将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的核心知识产权纳入银行质押融资的评估范畴,有望缓解现有间接融资模式下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实物抵

押品缺乏的困境,为新兴业态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知产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攀升,与其相关的专利审查速度也在不断加快。“2018年以前,中国专利结案周期是30个月左右,有些专利技术需要快授权,但是由于审查周期的原因,没有及时得到保护。”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方东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两案例入选商务部试点最佳案例媒体对接会上说,近两年来,在东城区和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的帮助下,该公司对约300件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周期缩短至12个月左右,最快达6~7个月,专利授权速度大大提高。

为何要提高科技型专利的审查效率?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期以来,授权专利的申请周期过长成为广大创新主体的困扰。在普通流程下,发明专利授权需要三年,而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也需要一年左右。在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漫长的申请周期对科技企业的发展无疑是不利的。”

记者注意到,相关数据显示,在最近10年中,与电子产品设计相关

的专利数量增长80%,跃居专利申请数前列。这些专利有个很大的特点,就是技术更新迭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倘若授权速度跟不上,其价值就难以发挥,在企业募资和质押融资时就会大打折扣。所以,在双创的桥头堡中关村,很多企业诉苦,如果两三年才能等来发明专利的授权,那么企业该怎么开展业务?

为此,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推动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工作进程,通过专利优先审查,让符合条件的专利授权周期缩短2/3以上。据统计,从2017年8月至今年6月底,已经有2600余家创新主体的1.7万余件专利优先审查请求推荐给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优先审查。今年疫情期间,有33件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专利申请获得优先审查推荐。

专利优先审查有利于科技型企业通过专利质押的方式去融资,为企业生存和扩大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在此过程中,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例如,2018年底,交通银行就推出了2.0版本的“智融通”服务,通过创新评估方式、优化处置环节和减少贷款流程等进一步降低科技型企业的专利质押贷款融资成本。

世界银行为何对这家企业“手下留情”?

■ 本报记者 陈璐

价值3.589亿美元的串标案件,最终制裁结果仅是6个月谴责信,世界银行为何“手下留情”?在中企应对世界银行制裁的法律实务研讨会上,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瑞瑞分析了该案的来龙去脉。

2011年9月12日,国际开发协会(世界银行组成机构之一)与受援方签订融资协议,为孟加拉国卫生部门发展项目提供等值约为3.589亿美元的捐助。由于怀疑被制裁企业与项目组串通招投标,影响合同的采购过程,投标人能够以人为的、非竞争价格赢得合同。为此,该项目中投标人的代理人被制裁。

该案争议的焦点之一在于,多方之间是否存在串标?

根据世界银行的制裁程序来看,第一阶段为廉政局受理和调查,第二阶段由世行资格暂停与取消办公室作出一级裁决,第三阶段由制裁委员会作出二级裁决,该裁决是终局性的。其中,廉政局提出三点理由,一是收集到的投标人代理人和项目组之间的一些邮件,认为其提前安排了最终价格;二是在投标之前,指控人怀疑被制裁人已经拿到关于投标的一些信息;三是他们认为在国际化招标中的技术标准 and 规格是针对投标人量身定做的。但根据该项目的 timeline 等情况调查,世界银行制裁委对理由一、二直接持驳回态度。

据悉,2012年2月,世界银行收到相关潜在投标人的投诉信。同年3月29日,项目组第一次发布招标文件,又于6月3日取消招标。2013年4月11日,项目组第二次招标,10月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由于第一次投标结果是废标,A企业成为唯一的中标人。再次招标时,A企业仍然是中标人,而且是最低价格中标,这种巧合的存在概率是极低的,除非几方当事人之间存在不正当的目的,使投标人以不具备竞争性的价格中标。

胡瑞瑞指出,“虽然世界银行制裁委员会驳回了存在串标安排的证据,但认定被告人行为了存在实现不正当的目的。”

该案被世界银行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世界银行列明了五类应予制裁的行为,包括腐败行

为、欺诈行为、胁迫行为、串通行为、妨碍行为。

既然是串通投标行为,一般会涉及多方利益,为何只有投标人的代理人被制裁?胡瑞瑞介绍,由于该项目招标人是孟加拉国的官方机构,具有代表孟加拉国主权身份。根据世界银行的规则,国家主权是具有天然豁免资格的。而投标人在前期已经和世界银行达成和解协议。

世界银行列明了五类可以实施的制裁措施类型,分别为取消资格、附解除条件的取消资格、附条件的不取消资格、公开惩戒信(谴责信)、恢复原状/经济补偿。本案中,相对于巨额标的来看,谴责信属于较轻的处罚。

“世界银行有自己一套处罚标准,也有既定的减轻处罚的考虑因素。”胡瑞瑞介绍,比如,适度配合调查和协助解决案件,暂时中止期的折抵,发现期的“治愈”,中标后确实也执行了。而该案中,该代理人对其公司所在地的记录进行检查,该代理人和其经营者也分别及时回复了指控人的函件。可见其适度配合调查和协助解决案件。此外,自2018年8月22日SDO向被告入发出的的禁令“通知”起,被告人就被暂停相关参与世界银行集团项目的资格,直到2019年5月15日出制裁最终“决定”,已经过去了近9个月的“受罚”期。因而,存在期限上的折抵。当然,还有发现期效应,其与诉讼时效存在的原理类似,考虑“效率”的。综合考量,该案中的代理人被“从轻处罚”。

对于上述案件取得的成果,胡瑞瑞建议,一是世界银行属于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角色,有很强的自由裁量权,且其证明标准是一个考量标准,而非很严格的实体证明标准。因而企业对于某些证据不能违背常识地去否认,或挑战其权威,而应有理有据进行举证。二是由于存在天然“免责”的主体(如国家主权),在有些和官方机构打交道的案件中,企业要谨防独自承担后果。三是世行制裁规则是正义和效率要“兼得”,企业也要注重中止期与发现期的作用。

外商投资新政实施 税务风险不可忽视

■ 本报记者 钱颜

7月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正式实施。其中,全国负面清单由40条减至33条,压减比例17.5%,还有2条部分开放;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37条减至30条,压减比例18.9%,还有1条部分开放。

“这进一步减少了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在日前举办的引进来企业投资中国企业税收风险及应对活动上,中汇(北京)税务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巴海鹰介绍说。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指出,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时,需要识别风险。”巴海鹰表示,利润分配企业未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当缴纳的税款,视为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其本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实际上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外商投资限制也带来相应的税务风险。巴海鹰表示,首先,增值税发票备注栏没有按照规定填写。中国有严格的以票控税机制,未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将不能进行企业所得税前抵扣。

其次,未正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值税征收方式的不同,税款计算的方法也不一样。需要根据销售模式和征收方式的不同,正确核算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做进项税额转出。例如,日常征管中,税务机关会重点关注耗材、房屋水电等情况。

再次,虚列人工成本。税务局会通过大数据,多方对比企业申报的各类数据,分析企业是否虚构收入,虚增成本。税务局会根据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的《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中的工资薪金支出(实际发生额)与企业按月申报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中的工资薪金收入额进行比对,原则上两者应该基本一致。如果工资薪金支出远大于《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中的收入额,则可能存在虚列人工成本的问题。

最后,享受所得减免优惠但未申报项目成本。对于享受减免的企业,其成本需要单独划分和核算。纳税人在享受所得减免优惠的情况下,应将成本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之间进行划分或分配。如果纳税人有减免项目收入,但无项目成本,则可能存在多享受所得减免优惠的问题。《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故纳税人应注意在享受所得减免优惠的情况下,是否将成本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之间进行划分或分配。



制图 耿晓倩

近日,“海底捞告河底捞商标侵权被驳回”事件广受关注。餐饮企业海底捞认为一家新开张的“河底捞”湘菜馆涉嫌侵犯其商标权益,发起了诉讼维权,被法院驳回。

(李万祥)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截至2019年底,我国已有市场主体1.23亿户,这些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始终确保市场主体保持活力。特别是在今年这个特殊时期,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我国很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越是在这个时候,越是要想方设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其中,最为基础的工作就是依法保护产权。

依法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有效保障和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有恒产者有恒心,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特别是对于各类企业来说,只

有产权明晰、营商环境公平公正,才能激发其干事创业的热情、创新发展的活力。

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我国基本形成了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保护法律框架,全社会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发布,要求进一步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对进一步依法保护企业产权作出安排。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要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只有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才能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才能形成长期稳定发展的预期,才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要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采取改革的办法、法治的方式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依法服务,支持企业更好参与市场合作和竞争。要实施好外商投资法,放宽

市场准入,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涉企政策制定要多听企业家意见和建议。要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要明晰政商交往的界限和底线,完善政企沟通互动长效机制,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

市场主体有活力,经济发展才有动力。面对各类风险和挑战,我们必须始终保持定力,增强信心,运用好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来源:法治日报)

开拓欧洲市场 品牌管理很重要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国企业在拓展欧洲市场过程中实施适合的品牌管理策略非常重要。”在日前举办的欧洲品牌保护活动上,鸿鹄律师事务所英国伦敦办公室的合伙人艾伦·鲍尔特表示。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欧盟知产局共受理160415件商标申请,其中中国申请人占9.5%,共有15260件,位列欧盟商标注册量的年度前三。欧盟是中国企业跨出国门的热门地区,仅次于美国。近日,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顺利取得35类马德里指定欧盟国际商标注册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有力支撑。

艾伦·鲍尔特介绍说,欧盟根据单一市场目标,于1994年建立商标注册制度,规定单一商标注册覆盖整个欧盟。欧盟商标注册属于单一权利,注册成功后,商标所有人在欧盟所有成员国获得10年保护。世界各地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均可使用该制度。同时,欧盟也是《巴黎公约》和《马德里协定》成员。商标一经注册,如果在注册后五年期间未使用,则面临因不使用而被取消的风险。欧盟商标注册是一项可转让、许可或作为法律诉讼对象的财产权。

“大多数欧盟成员国都有各自的商标注册制度(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除外,这三个国家采用单一的比荷卢联盟商标注

册制度)。企业可以在特定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商标注册处完成商标注册,作为欧盟注册的替代或补充。由于每个制度的管辖法律均源自共同的欧盟指令,因此在欧盟和各成员国完成商标注册所授予的权利实际上是相同的。如果企业想在非欧盟成员国的欧洲国家获得商标保护,有必要向相关国家的商标注册处提出申请。非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包括俄罗斯、土耳其、瑞士、英国和挪威。”艾伦·鲍尔特表示。

关于英国脱欧问题,艾伦·鲍尔特表示,英国在1月以前属于欧盟成员国。在目前到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英国仍被实际视为欧盟成员国,依然享受欧盟商标注册制度所带来的优势。12月31日过渡期结束后,欧盟注册商标所有人将自动、免费获得相应的英国注册商标。与此同时,截至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欧盟商标注册申请所有人可以选择提交相应的英国商标注册申请并保留欧盟商标注册申请日期。此类注册申请必须在过渡期结束后9个月内提出。新创建的企业应指定一名英国代表,确保能够获知与其英国权利有关的任何后续行动,例如传讯、注册、申请打击以及续展。

鸿鹄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康斯坦丁·艾克尔表示,在品牌进入欧洲市场之前,务必要进行商标检索,确定自有商标面临的

风险。如果企业未经商标检索,另一家企业拥有在先权利,那么企业可能在欧洲被迫放弃自己的品牌。

据了解,中国最大的方便粉丝生产企业四川白家食品公司的“白家”商标就被德国凯凯公司恶意抢注,该公司抢注的商标还包括中华老字号“王致和”“洽洽”“老干妈”等。很多中企对海外商标保护意识较弱,不愿在海外商标注册方面耗费成本,往往将一切委托第三方操作,有时便遭遇侵权。

“企业通过商标检索确定风险后,可考量多种商标制度,制定针对性策略。如对品牌商标进行小幅度修改,或寻求第三方对商标的同意,以避免长期法律争议。也可以对市场进行深入调查,发现商标未使用的情况,撤销或收购在先商标权利,为商标布局打下基础。”康斯坦丁·艾克尔表示。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